

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8巷7號
承辦人：周高山
電話：02-25215550-8581
傳真：02-25218405
電子信箱：san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捷人字第11330020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府113年度員工休閒活動隊社籃球邀請賽計畫、報名表及113年度活動場地使用須知各1份 (30180621_1133002076_1_ATTACH1.pdf、30180621_1133002076_1_ATTACH2.odt、30180621_1133002076_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「臺北市政府113年度員工休閒活動隊社籃球邀請賽」訂於113年4月27、28日(星期六、日)舉辦，請轉知所屬同仁踴躍組隊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112年12月8日府授人給字第11230105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比賽日期：113年4月27、28日(星期六、日)共2天。
- 三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北投機廠室內籃球場(臺北市北投區大業路527巷88號)。
- 四、參加資格：本府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、約聘僱人員、退休人員、替代役及駐衛警。
- 五、組隊方式：
 - (一)參賽球隊除主計、人事及政風處得採取與所屬主計、人事及政風人員組成聯隊外，其他隊伍須以各局、處、學校為單位(社員組不在此限)，報名隊數以1隊為限，球

陽明高中 1130129



NDAA1136001073

員限報名參加以1隊為原則、球員不得跨隊（組）報名比賽。

(二)各機關學校參賽報名隊數以組男、女各1隊參加為原則，每隊除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1名外（以上人員均可出場比賽），球員以15名為限（含隊長）。

(三)如屬曾經登記為各級國家籃球代表隊隊員、SBL、WSBL、ABL球員、HBL甲組及UBA公開一級球員，具前述資格者每隊上場出賽不得超過3人，惟不限報名人數，大會裁判及競賽組負球員資格審查之責任。

六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3年3月8日止（星期五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七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訂於113年4月1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時整在本局捷運行政大樓會議室舉行。

八、捷運行政大樓B3綜合活動中心已開放每星期二下午6時至8時30分籃球場提供本府員工練習，請出入同仁依113年度活動場地使用須知規定辦理。

九、檢附「臺北市政府113年度員工休閒活動隊社籃球邀請賽計畫」暨報名表及「臺北市政府員工休閒活動隊社籃球社113年度活動場地使用須知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(含附件)

